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
洪委員貞玲、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公出)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廣播電視法涉事實查證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廣電媒體於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然現行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訂有自律規範機制及第 27 條訂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範，廣播電視法尚無相關規範，為有效監理，實應予修正。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針對廣播電視法涉事實查證部分(如設置自

律規範機制、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罰則等)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理由免行預告程序，將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第三案：本會審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108 年度收視費用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及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之決議一辦理。
- 二、本會函詢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政府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市政府爰依規定函送所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8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請本會審理。其中除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之 108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經第 833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外，餘者皆於該次會議審議完竣。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針對旨揭公司續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審酌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之收視費用、系統業者經營環境、網路建設、收視服務品質、服務內容、提供頻道數量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人口密度、城鄉差異情形、推動數位化進展及客戶服務品質、多元付費情形等因素，並檢視其於上一年度作出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等，以達成「數位有線電視普及，寬頻影音多元選擇」、「回饋社區數位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及「有線電視產業頻道畫質提升」等政策目標，決議如下：

(一)核准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1、基本 20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21 個頻道）；
- 2、基本 54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130 個頻道）；
- 3、基本 56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132 個頻道）；
- 4、基本 58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134 個頻道）；
- 5、基本 59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136 個頻道）。

(二)有關該公司之裝機、復機、移機費予以維持與前一年度費用相同。

(三)相關行政指導事項：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為提升訂戶視聽品質，應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提出「基本頻道全部高畫質播送期程計畫」，該計畫辦理情形列為下次費率審議、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3、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4、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與寬頻上網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5、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等機關構，加速提供智慧城市等多元加值應用服務及內容。
-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人資料及收視相關資料之蒐集、儲存及利用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保護措施。
- 7、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
- 8、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二、對於前述行政指導事項及費率審核會議之意見，請平臺事業管理處持續注意及督導業者進行改善，相關應辦理事項將作為下年度費率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四案：「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等規定辦理。
- 二、基於前揭支給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部分條文，調整委員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配合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並保留彈性以避免再次因該支給要點修正支給金額而必須配合修正本要點。該處於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五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6 項及第 17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加速 8 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上揭辦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供「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範本」供各機關修法參考。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及提供之範本，研擬提出旨揭辦法草案，案經第 82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該處於程序完竣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即函報行政院核定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與「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簡稱 5G）技術與服務之未來發展與應用將更趨多樣與蓬勃，衍生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並參考新加坡經驗，適度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POB）等機制，研議將其納入旨揭辦法。
- 三、該處邀集相關業管單位研商所提出之修正草案，經第 818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並完成該程序後，審酌外界意見，另增擬「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七案：本會前附附款換照案件(東森、緯來所屬頻道)依行政院訴願決定重為適法處分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6 年 7 月間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屆期換照案件，因部分申請者涉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以下簡稱黨政軍條款)情事，爰以附附款許可 11 個衛星頻道換發執照，其中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所屬東森新聞台、東森洋片台、東森綜合台、東森戲劇台、東森電影台、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超視及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來電視網)所屬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及緯來體育台等 9 個頻道提起訴願，各該頻道之附附款換照處分均遭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請本會另為處分。
- 三、本會復於第 793 次委員會議就前揭 9 個頻道決議續以附附款許可換照並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該 9 頻道因不服本會重為附附款處分而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由於東森電視旗下頻道已排除違反黨政軍條款情形，爰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超視頻道，因最早做成訴願決定，其換照許可業經第 829 次委員會議決議重為無附款之換照處分。另緯來電視網仍未排除間接受政府機構投資情形。對於相關案件後續處理，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進行研議，並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洋片台、東森電影台、東森戲劇台、東森綜合台、東森新聞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溯自屆期換照起始日生效；並請該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附附款許可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及緯來體育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上揭附款為：該公司應自核准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